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-25-0024-PCC - 第二刑事法庭

原 告：檢察院。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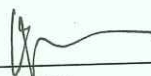
嫌 犯：伍文彬 NG MAN PAN，男，已婚，出生日期：5/3/1994，出生地：中國，父親姓名：伍求燕，母親姓名：伍杏荷，持有證件類別及編號：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393xxxx，居住於澳門青洲新街青洲坊大廈第三座10樓J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了第6/97/M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第2條第2款b項結合第1條第1款h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黑社會罪及第8/96/M號法律《不法賭博法》第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賭博。現通知該嫌犯，本法院定於2025年5月8日上午9時30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年4月10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
陸思媚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馬黎茵